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張明君
電話：04-25265394#3231
電子信箱：hbtcm0017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0900976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90097614_Attach01.pdf、1090097614_Attach02.pdf、
1090097614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洗腎診所申請
廢（污）水管理計畫之變更作業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貴會
惠予轉知有執行血液透析業務之會員依規辦理，請查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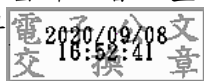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1日衛部醫字第10916413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8月28日環署水字第1091152894號函來文重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項下之「洗腎診所廢（污）水管理計畫」變更功能，自109年9月1日改以新版系統上線。
 - （二）洗腎診所辦理旨揭變更作業，依新版系統辦理。
 - （三）如有系統操作疑義，請洽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承辦人員劉小姐，聯絡電話（02）2311-7722分機2824。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1日衛部醫字第1091641336號函、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8月28日環署水字第1091152894號
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本局醫事管理科



裝



訂

線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
號

聯絡人：劉峯秀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824

傳真：(02)2389-9860

電子信箱：fhli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0911528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洗腎診所廢水管理計畫_申請端操作說明、洗腎診所廢水管理計畫_操作說明_主
管機關、變更程序流程圖及其附件 (1091152894-0-0.pdf、1091152894-0-1.
pdf、1091152894-0-2.pdf)

主旨：簡化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項下之「洗腎診所廢

(污)水管理計畫」變更功能，請通知及輔導轄管洗腎診
所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9條之4第2項規定略以，洗腎診所廢(污)水管理計畫有變更者，應依規定期限辦理廢(污)水管理計畫之變更，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，並據以實施。
- 二、現行洗腎診所廢(污)水管理計畫之變更礙於目前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(以下簡稱水系統)功能之限制，需進行二階段變更作業，為簡化「洗腎診所廢(污)水管理計畫」變更功能，於新版水系統中已規劃設計為一階段完成，並訂於109年9月1日正式上線。
- 三、「洗腎診所廢(污)水管理計畫」變更功能簡化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109.08.28



1091641336

(一)事業原於第一階段(申請變更)，應填具「廢(污)水管理計畫變更申請表」，並檢附涉及變更事項之相關附件，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；第二階段(完成變更)，主管機關通知洗腎診所依核准之變更申請表，修正廢(污)水管理計畫及附件後，再送主管機關審核。

(二)修正後僅須執行一階段變更程序，事業一次性填具修正後之廢(污)水管理計畫及涉及變更事項之相關附件，以及「廢(污)水管理計畫變更申請表」，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。

四、「洗腎診所廢(污)水管理計畫」變更功能操作步驟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點選【變更申請計畫】，開啟變更案件並開始填寫。

(二)進入頁面後，請勾選變更項目，開啟對應欄位填寫權限，並修改欄位數值與資料。修改完成後，請點選儲存。

(三)點選【變更申請表】，填寫變更理由並儲存。若完成申報資料編輯，則可點選【送出申請】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台灣基層透析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副本：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鄭茗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6666 分機：7423

傳真：(02)85907087

電子郵件：mdminto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413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保署109年8月28日環署水字第1091152894號函、洗腎診所廢水管理計畫_申請
端操作說明、洗腎診所廢水管理計畫_操作說明_主管機關、變更程序流程圖及其
附件 (A21000000I_1091641336_doc1_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091641336_doc1_1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091641336_doc1_1_Attach3.pdf、
A21000000I_1091641336_doc1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洗腎診所申請廢（污）水管理計畫之變更作業，請依行政
院環境保護署109年8月28日環署水字第1091152894號函
（含附件）辦理，請查照轉知轄內洗腎診所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8月28日環署水字第
10911528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摘述該署來文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項下之「洗腎診所廢（污）
水管理計畫」變更功能，自109年9月1日改以新版系統上
線。

（二）洗腎診所辦理旨揭變更作業，依新版系統辦理。

（三）如有系統操作疑義，請洽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承辦人員
劉小姐，聯絡電話（02）2311-7722分機2824。

醫事管理科 收文:109/09/01



141090097614 有附件

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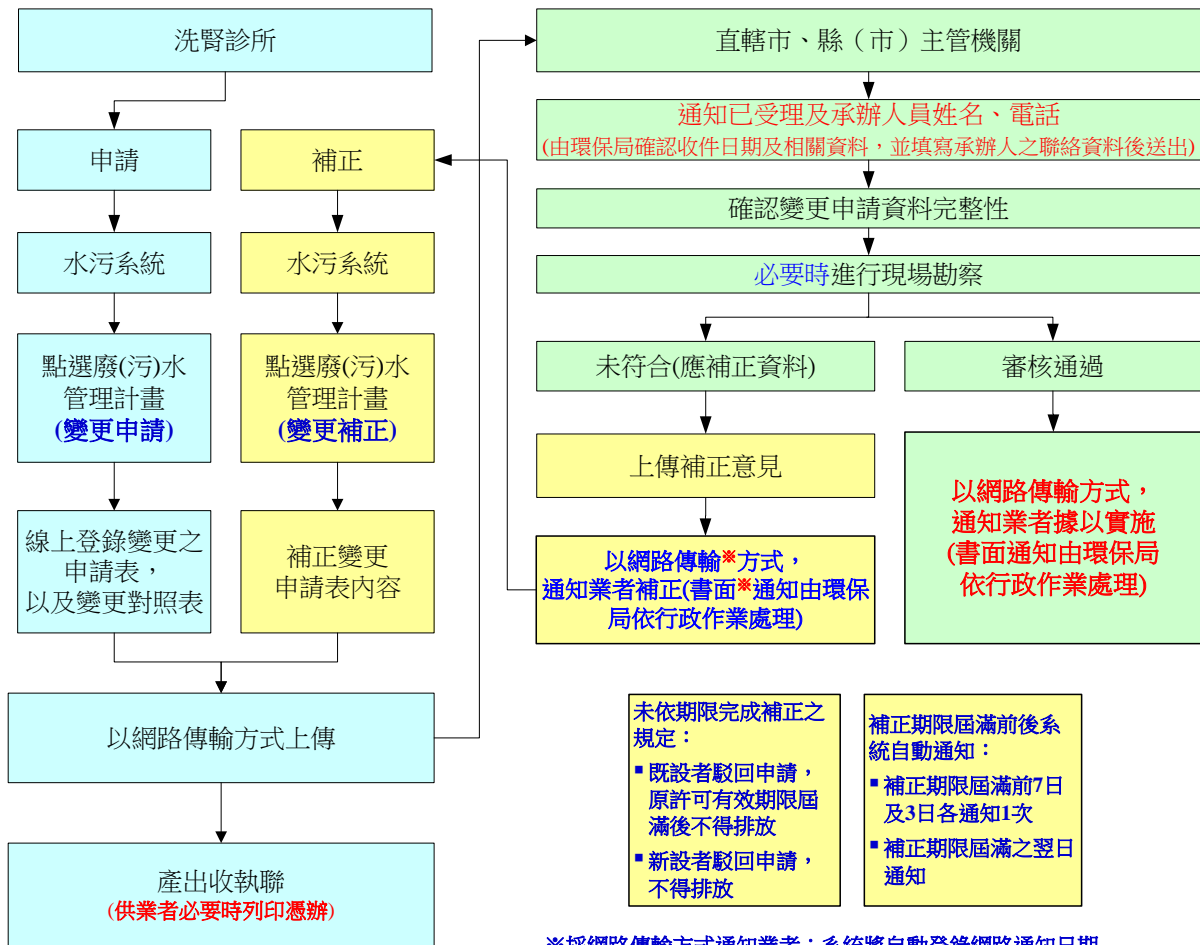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

廢（污）水管理計畫變更程序



未依期限完成補正之規定：

- 既設者駁回申請，原許可有效期限屆滿後不得排放
- 新設者駁回申請，不得排放

補正期限屆滿前後系統自動通知：

- 補正期限屆滿前7日及3日各通知1次
- 補正期限屆滿之翌日通知

※採網路傳輸方式通知業者：系統將自動登錄網路通知日期
 ※採書面通知者：應於水污系統登錄書面通知日期

系統檔案格式限制及表單與附件上傳方式

壹、系統檔案格式限制

一、表單

- (一) 「同意廢止已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(文件)之承諾書」、「確認書」用印後掃描上傳，其檔案格式：檔案大小請在300KB以下及限副檔名為JPG。
- (二) 廢(污)水處理流程示意圖上傳，其檔案格式：檔案大小請在300KB以下及限副檔名為JPG。

二、附件

附件(一)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(六)流量計設置位置為必要檢附之資料。另如由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進行簽名蓋章者，附件(二)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(三)負責人授權之證明文件影本亦為必要檢附之資料。其餘附件資料依申請者採行之水措方式檢附。

- (一)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掃描上傳，其檔案格式：檔案大小請在300KB以下及限副檔名為JPG。
- (二) 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掃描上傳，其檔案格式：檔案大小請在300KB以下及限副檔名為JPG。
- (三) 負責人授權之證明文件影本掃描上傳，其檔案格式：檔案大小請在300KB以下及限副檔名為JPG。
- (四) 同意納管文件或聯接使用證明影本掃描上傳，其檔案格式：檔案大小請在300KB以下及限副檔名為JPG。
- (五)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影本掃描上傳，其檔案格式：限rar或zip或pdf檔，一個檔案大小請在20MB以下，可上傳10個檔案。
- (六) 流量計設置位置之照片電子檔上傳，其檔案格式：檔案大小請在300KB以下及限副檔名為JPG。
- (七) 灌排同意文件影本掃描上傳，其檔案格式：檔案大小請在300KB以下及限副檔名為JPG。
- (八) 其他自行檢附或主管機關指定之附件資料。檔案大小請在300KB以下及限副檔名為JPG。

貳、表單與附件上傳方式

一、新申請之申請表及附件處理方式

- (一) 申請表之「同意廢止已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(文件)之承諾書」、「確認書」及廢(污)水處理流程示意圖應各自建立一個檔上傳。
- (二) 其他與採行水措相關的附件資料。

二、變更申請表及附件處理方式

- (一) 變更申請表之「確認書」。(均需上傳)
- (二) 變更申請表之廢(污)水處理流程示意圖資料。(有變更時始需上傳)
- (三) 變更之附件資料。(有變更時始需上傳)